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发布《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河南省通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局工作重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紧扣全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情况和社会公众关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我局聚焦社会关注热点和信息通信监管重点工作，及时做好各类重要信息发布和重要政策解读，全年共推送微信视频号、微信公众号、抖音号 268 期，局网站发布信息 896 条，向工信部报送《通信管理信息》54 篇，在部网站发稿 49 篇。全年接收申请 50 件次，均依法按时对申请人进行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20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件		
行政强制	0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47	3	0	0	0	0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16	0	0	0	0	0	16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5	0	0	0	0	0	25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	0	0	0	0	0	0	0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政府工作透明度持续提升，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依申请公开的渠道仍需进一步拓宽，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仍需提高。

2026年，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

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针对性，努力提高政府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和依法行政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年1月30日